



PC201280096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10192594 号“FLUB”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3]第 146847 号

申请人：BMM 部件经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10192594 号“FLUB”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部分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理由：申请商标是申请人独创设计的商标，申请人对此设计享有著作权。商标局引证的第 7030331 号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是对申请商标的恶意抢注，侵犯了申请人的在先著作权及在先使用权。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申请人在巴西的第 82903005 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中文翻译、引证商标所有人公司网站中关于其自身的介绍的打印件。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引擎喷油嘴、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零件）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整体外观等方面近似，两者并存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据此，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引擎喷油嘴、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在引擎喷油嘴、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商品上具有可注册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指定使用的马达和引擎起动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引擎喷油嘴、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程旭

于莎莎

杨是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